

24 小時尿液採檢注意事項(加鹽酸)

一、24 小時尿液採檢注意事項(加鹽酸)

1. 附上藍蓋試管內為濃鹽酸，請小心操作，不要接觸身體，若有不慎接觸，請大量用水沖洗，並視情況到急診處理。
2. 採檢前 3 天禁食巧克力、咖啡、香蕉、柑橘類水果，以免引起假性增高。
3. 採檢前 3 天禁食 Aspirin 及抗血壓藥以免引起假性增高。(如果因疾病導致無法於採檢前 3 天禁食 Aspirin 及抗血壓藥，請遵循醫師同意，並告知抽血檢驗室人員，請抽血檢驗室人員於檢驗單上附註說明。)**
4. 女性月經期間請勿採檢。
5. 24 小時的每一次小便都要收集起來，收集期間收集桶請保存於低溫環境(如冰箱冷藏勿結冰或置於有冰塊的冰桶中)，要強調的是 無論你在做任何事 (上大號、工作、運動) 解出來的小便都要收集。
6. 所收集的 24 小時尿液，請您務必裝滿所有尿液的試管，並記錄尿總量於尿管上送至抽血檢驗室。

二、採檢方法:

1. 我們建議收集 24 小時尿液之時間，例如:從早上 8 點(或某一時間點)起到隔天早上 8 點(或隔天同一時間點)止，共 24 小時。
2. 在第一天早上 8 點鐘(或某一時間點)不論你是否有尿意，都須上廁所解光小便丟棄，因你膀胱裡的小便是屬於 8 點以前的，不需要收集。
3. 在此之後所解出來的小便，都要收集起來，並於第一次收集尿液後立刻加入所附藍蓋試管中之強酸並混合均勻，收集瓶開始留尿後請持續保存於冰箱冷藏，要留尿液時再取出收集瓶即可，無論何時何地無論做任何事(上大號、工作、運動)解出來的小便都要完全收集，不容許有一滴被遺漏。
4. 到第二天早上 8 點(或隔天同一時間點)，也要準時上廁所，並收集所解出來的小便於收集瓶中。
(當收集桶不夠裝時，表示您的尿量大於 2600C.C(刻度處);所以請您混合均勻收集桶中的尿液，再倒掉收集桶中約 1000~1500 C.C 的尿液，並請您務必記錄所倒掉的尿量 C.C 數;爾後所收集的尿液倒入原來的收集桶中混合均勻，直到 24 小時收集結束，填寫最後尿總量於試管上)
最後尿總量等於倒掉的尿量加上收集桶中的尿量
5. 到此收集了 24 小時的小便，請仔細地測量一天內小便的總量(共多少 C.C.)並記錄於試管上，然後把尿液溫和搖動混合後，裝滿所給予的所有尿液試管(不管幾支尿液試管，請全部裝滿)。
6. 將記錄總量及所有裝滿的尿液試管，一併送至抽血檢驗室。

三、諮詢服務電話 (週一~週五 08:30~17:00)

林口院區：(03)3281200 轉 2540、2527、基隆院區：(02)24313131 轉 2649、2650
嘉義院區：(05)3621000 轉 2150、2253、雲林院區：(05)6915151 轉 2185
高雄院區：(07)7317123 轉 2573、2571、桃園分院：(03)3196200 轉 2051、2052
土城院區：(02)22630588 轉 2858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科編製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32K L235 107 年
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<https://www.cgmh.org.tw/>

